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

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